

以案说法

好心劝架反被索赔十二万余元

法院判定构成正当防卫无需担责

街头两人发生冲突,一方突然拎起铁锤欲对另一方施暴,危急关头,一名热心路人将其扑倒,避免了可能发生的惨剧。没想到,这名路人事后却被欲行凶者诉至法院,索赔12万余元医疗费、营养费等损失。

近日,记者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获悉,该起涉及正当防卫认定的健康权纠纷案,法院认定路人行属于正当防卫,无需承担民事责任,目前该判决已生效。

路人制止纷争反成被告

时间回溯至2023年10月的一天,上海市宝山区一家临街店铺门前,一阵激烈的争吵打破了原本的宁静。店铺老板邱老汉与楚先生因琐事发生口角,两人互不相让,情绪也愈加激动。周围渐渐有群众驻足,有人劝解,但双方仍不肯退让。

争吵很快升级为推搡,继而演变为肢体冲突。就在此时,邱老汉的儿子邱先生从店内冲了出来,他非但没有劝解,反而一拳挥向楚先生头部。楚先生踉跄后退,邱先生却仍不罢休,弯腰从地上捡起一把铁锤,准备向楚先生挥去。

就在铁锤即将挥出的危急瞬间,一个身影从旁边猛扑过来。原来是路过此处的全先生,其原本在劝架,见情况急转直下,便毫不犹豫地将邱先生扑倒在地,并从身后紧紧抱住邱先生,死死按住他手中的铁锤。

一场冲突就此被制止,楚先生安全了。

然而,在倒地过程中,邱先生握锤的手掌被铁锤手柄硌伤。2023年年底,邱先生以健康权受损为由,将全先生诉至宝山区人民法院,要求其赔偿医疗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2万余元。

“我是去劝架的,当时情况紧急,扑倒他(邱先生)是为了防止他伤人。”庭审中,全先生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,是在紧急情况下为防止更严重的伤害发生而采取的合理行动,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。

防卫行为未超必要限度

本案主审法官马腾介绍,构成正当防卫需满足五个法定要件:不法侵害现实存在、防卫行为适时、防卫目的正当、防卫须对加害者本人施行、防卫手段未超过必要限度。

根据刑法规定,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,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,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,属于正当防卫,不负刑事责任。民法典规定,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“正当防卫的本质是在公力救济无法及时介入的情况下,赋予公民的私力救济权利,其目的是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,要求在紧急情况下采取‘必要、

合理、适度’的防护措施,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。”马腾说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事发当天,邱老汉与楚先生之间的纠纷本属口角矛盾。邱先生介入后,非但没有缓解局面,反而使冲突迅速升级。更严重的是,他捡起铁锤,对楚先生突然升级的不法侵害已经形成了现实、紧迫的危险。

“铁锤击打头部极易造成颅脑损伤,重则危及生命。”马腾分析指出,“在当时的危急情境下,全先生采取的措施是制止不法侵害的合理且必要选择,其防卫方式和程度并未超过必要限度,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。”

因此,法院依法认定,全先生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,对于造成邱先生手掌被硌伤的情况,全先生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马腾解释说:“法律将正当防卫作为免责事由,一方面是对暴力侵害的严厉否定,不法侵害者对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应自担风险,不得转嫁于正当防卫者。另一方面,也是对见义勇为者的肯定与鼓励,在无法及时寻求公力救济的危急时刻,公民挺身而出制止不法侵害、保护他人安全的行为,理应获得司法的认可与支持。”

原告要求担责于法无据

宝山区人民法院同时指出,若全先生放任事态发展,可能会对楚先生造成严重的伤害后果,邱先生则会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因此,从某种意义上说,全先生的行为不仅保护了楚先生,更“挽救”了邱先生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,邱先生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,于法无据、于理不合、于情不通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马腾表示,矛盾纠纷的化解,理性与法治永远是第一位的。邱先生在本案中的行为轨迹,展示出一条“情绪升级—暴力介入—矛盾激化—多方受损”的错误路径,类似情绪化的暴力介入不仅无法平息矛盾,反而会使事态加剧,甚至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。

对此,马腾呼吁,在面对矛盾纠纷时,应当树立三种意识。

一是法治意识。任何纠纷都应在法治框架内化解,暴力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式。遇到冲突升级,应优先考虑报警、调解、诉讼等合法途径。

二是理性意识。理性沟通永远是最安全、最有效的解决方法。冲动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方式,而是制造悲剧的“导火索”。唯有冷静处置、依法行事,才能真正避免“小事酿大祸”。

三是共情意识。冲突双方往往各执一词,但如果能换位思考,理解对方的立场和感受,很多矛盾就能找到化解的办法。

据法治网

为32名工人追回欠薪27.8万元
法院用执行温度
暖了工人心

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祝欢 郑启文

“真的太感谢了,这下可以好好过年了。”2026年1月6日,江山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心里特别热闹,此起彼伏的转账短信提示音和道谢声交织在一起。执行法官李新涛和书记员正忙着给32名工人发放被拖欠的工资,总共27.8万余元。

浙江某家居有限公司主营木制家具生产和销售,近一两年受市场环境、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,经营效益持续下滑,濒临破产,员工工资也久拖未付。

“一家人就靠我这点工资过日子,拖了这么久,日子都快过不下去了。”来自广西的木工小王说起当时的处境时一脸无奈。跟着老板干了9年的黄阿姨,听说公司要破产,急得直哭:“我一把年纪了,在这儿干了这么多年,真不知道以后去哪找工作。”

无奈之下,32名员工选择起诉至法院。2025年9月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承办人李新涛接手案件后,第一时间启动财产调查程序,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企业银行账户,然而账户余额远不足以清偿员工工资。

在接下来的办案走访中,执行团队发现该家居有限公司并非恶意拖欠款项,而是深陷多重经营困境:一方面,公司对外拖欠多家供应商材料款86万余元,履约能力严重不足;另一方面,公司生产线已全部停产,大部分机器设备也已抵押给房东用于抵偿租金。李新涛知道,工资对工人来说就是养家糊口的救命钱,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的生计,还影响着社会稳定,必须想办法解决。

经过深入调查,李新涛发现了一个关键信息:该家居有限公司是两个人合伙开的,其中一位合伙人严某有一家木门加工厂。当初为了节省成本,严某从自己的木门厂调了20多名老员工过来,后来又招了7名新员工,如今家居有限公司有了困难了,不少老员工都想回木门厂上班。

就在案件陷入无解之际,执行查控系统传来消息:“公司账户进账15万元。”这条线索让李新涛敏锐地察觉到转机,他顺着线索迅速查清了被执行企业还有多笔应收货款尚未收回,除已到账的15万元外,另有约23万元未到期款项。

“案件执行尚有空间。”为确保款项精准到账,李新涛立即带着书记员前往杭州、宁波等地,与支付义务人逐一对接,耐心说明被执行企业的实际困境,强调未到期货款对解决工人工资问题的重要性,同时也明确告知法院冻结应收账款的强制效力。

经沟通协商,支付义务人分别于2025年11月和12月将货款转入被执行企业账户,比原定期限提前了一个月。

工资问题解决了,但员工的就业出路又该如何解决?李新涛再次主动上门,与木门加工厂负责人严某沟通。“家居公司破产后,我也打算将剩余生产线整合回木门加工厂,让老员工回来上班。”如今,工人们已全部回到木门加工厂上班。

合作方收钱却少干活 咋办?

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严高鹏 詹晓芳 姚晴佩

近日,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短视频推广合同纠纷,A装修公司付了4000元服务费,结果推广只做了一小半就停了,最终装修公司通过法院调解拿回了3000元。

事情要从2023年说起。当时,A装修公司想提升品牌知名度,就和专门做新媒体服务的B公司签了份《短视频服务合同书》。合同里写得很清楚——B公司要在抖音平台帮A装修公司发布与装修相关的营销视频,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。

A装修公司付了4000元服务费,可没想到,B公司只在2023年12月到2024年1月间发了8条营销视频,之后就停了工,再也没进行过推广工作。这导致A装修公司想靠短视频拓客的目标未能实现。沟通无果后,2025年11月,A装修公司把B公司告到了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发现,B公司签了合同却没按约定完成服务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根据民法典规定,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

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随后,法官结合案件情况耐心给双方释法明理,考虑到B公司确实做了8次投放工作,最终双方达成和解:B公司退还A装修公司75%的服务费,也就是3000元,案件以调解撤诉结案。

法官提醒

现在做新媒体推广的公司越来越多,但资质、实力参差不齐,纠纷也常发生。不管是商家还是个人,找这类公司合作时,一定要多留个心眼:

首先,签合同前要仔细考察对方的资质、过往做过的案例、团队实力,别盲目签约;其次,合同里要写清楚自己的推广需求、服务标准、视频投放频次、效果怎么评估,以及对对方违约了该怎么处理,别用模糊的表述;另外,要理性看待新媒体营销,明确自己的预算和目标,新媒体推广这行有风险,别跟风乱花钱;最后,合作过程中,聊天记录、投放数据、付款凭证这些关键证据一定要保存好,万一发生纠纷,这些都是维权的重要依据。